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6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 劉景騰

務人

代 理 人 周起祥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債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相對人即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債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對人即債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即債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對人即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 高雄市茄萣區農會

權人

01 法定代理人 楊清達
02 相對人即債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3 權人
04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5 相對人即債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6 權人

07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08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
11 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12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13 之限制。

14 理 由

15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16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17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又按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
18 償：(二)、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
19 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20 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另按法院為認
21 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
22 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
23 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4條之1
24 第1項第2款、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5 二、經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05號裁定開始
26 更生程序在案。又查，聲請人名下僅有尚欠動產抵押之汽車
27 與機車，縱本件轉為清算程序亦將認定無處分實益，另國泰
28 人保單解約金僅新臺幣(下同)7,597元，依本條例第98條第2
29 項、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5點規
30 定，非屬清算財團，是認聲請人財產無清算價值；再查，聲
31 請人主張需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107年次)，子女名下無財

01 產、無申報所得，每月僅領有就學補助5,000元，有受聲請
02 人與配偶扶養之必要。復查，聲請人目前仍任職於臺南市立
03 永佳老人長期照護中心，依其民國113年9月至114年8月薪資
04 加計加班費扣除勞健保費平均為50,009元，雇主無發放年
05 終、三節等獎金，其113年度申報所得月平均為8,162元，於
06 臺南市立永佳老人長期照護中心勞保投保薪資為28,590元，
07 以上有聲請人與子女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
08 財產歸屬資料清單、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保險公司函、
09 戶籍謄本、子女領取補助存摺內頁影本、薪資明細、聲請人
10 陳報狀在卷可稽。本院認應以現職實際薪資平均即50,009
11 元，做為計算其還款能力基礎。

12 三、再查，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
13 人收受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月1期，6
14 年共計72期，每期清償22,361元。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
15 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當、可行：

16 (一)聲請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
17 餘額，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又聲請
18 人財產無清算價值，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
19 總額，遠高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
20 受償之總額。

21 (二)另聲請人自陳每月個人生活費為17,562元，低於114年度
22 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點2倍即19,248元，應屬合理。
23 再聲請人子女扶養費，則應以前開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點2
24 倍扣除子女就學補助後與配偶分攤，即以每月7,124元為
25 限({ 00000-0000 } ÷2=7124)。

26 (三)綜上，聲請人已將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上開房屋補貼、
27 個人生活費與扶養費後，剩餘金額逾五分之四用於清償，
28 是上開方案已傾其目前所餘之所有，其更生方案條件核屬
29 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

30 四、又查，債權人高雄市茄苳區農會所陳報房屋貸款連帶保證債
31 權，因有主債務人房屋為擔保，且主債務人正常繳款中，為

01 貫徹銀行法第12條保護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保證人及
02 連帶保證人意旨，本院類推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53條第3
03 項、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之1規定，就高
04 雄市茄苳區農會債權不列入更生方案中分配；復查，債權人
05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裕融公司)、和潤企業股份有限
06 公司(下稱和潤公司)就債務人名下汽機車，有設定動產抵押
07 屬擔保債權，而按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特定財產有優先權、
08 質權、抵押權、留置權或其他擔保物權者，仍應依本條例規
09 定申報債權；有擔保之債權人，就其行使擔保權後未能受償
10 之債權，非依更生或清算，不得行使其權利，前項債權依更
11 生程序行使權利，以行使擔保權後未能受償額，列入更生方
12 案；其未確定者，由監督人估定之，並於確定時依更生條件
13 受清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5條第1項、同條例施行細
14 則第16條第1、2項定有明文。本件裕融公司及和潤公司動產
15 擔保預估不足額如本院公告之債權表所載，且經本院職權查
16 詢，抵押物仍為聲請人所有，且動產抵押權迄本裁定當日尚
17 未塗銷，故認裕融公司及和潤公司迄未實行抵押權，此有動
18 產擔保交易公示查詢服務查詢與公路監理閘門車籍資料結果
19 附卷可證。承上，裕融公司及和潤公司之預估不足額，自應
20 以附條件方式列入更生方案受償，應待其行使抵押權後，不
21 足受償額確定時，始按實際不足受償額依更生方案所定清償
22 比例(即64.84%)受清償，故其每期可受分配金額，就此部
23 分應暫予保留。

24 五、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
25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
26 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
27 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
28 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29 六、綜上所述，聲請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
30 償，且無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
31 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務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

01 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且就聲請人之財產收入狀
02 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
03 利，亦能重建聲請人之經濟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
04 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
05 定如主文。

06 七、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09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10 附表：更生方案
11

每月1期，6年共計72期，於每月15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華南銀行	79552	3.2%	716
台北富邦	107969	4.35%	973
國泰世華	38479	1.55%	347
元大銀行	42502	1.71%	382
玉山銀行	22585	0.91%	203
台新銀行	32934	1.33%	297
中國信託	0000000	46.32%	10358
茄萣區農會	(不列入更生方案分配)		
裕融公司	687396	27.68%	6190 (暫保留)
和潤公司	231540	9.33%	2086
	90000	3.62%	809 (暫保留)
債權總額	2482983	每期清償總額	22361
清償成數	64.84%	還款總額	1609992

補充說明：

1. 債權人高雄市茄苳區農會債權，因有房屋為擔保，且主債務人正常繳款中，不列入更生方案中分配，本表所載債權總額、債權比例、清償成數，係扣除高雄市茄苳區農會債權金額後計算登載。
2.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第2項規定，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惟匯款前聲請人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非金融機構，仍需聲請人自行聯繫履行方式)
3. 裕融公司及和潤公司債權就設定動產抵押範圍內，應待其行使抵押權後，不足受償額確定時，始按實際不足受償額依更生方案所定清償比例(即64.84%)受清償，故其每期可受分配金額，就此部分，應暫予保留。

附件：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

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

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